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佳昌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則聲請人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7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雄簡聲字第65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前開聲請費用，此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